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結算之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2頁至第13頁。

謹請留意，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基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章程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章程第15至16頁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之所有有關責任將會告終及再無效力，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而被索償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章程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nationalarts.hk> 登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 股份之有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套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
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變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逾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配套服務買賣零碎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本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可經本公司延展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若有下列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至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泛指上述警告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若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則本節所述之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在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予未償還之28,900,000港元紅利認股權證，賦予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34港元認購8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冼先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只就本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2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為獨立股東就供股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仕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行」	指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小姐」	指	羅寶兒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彼合法實益擁有6,672,000股股份(並不計及於根據新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所持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82%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合法實益擁有195,198,000股股份(並不計及於根據新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持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06%
「新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之64,350,000份購股權，賦予新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64,350,000股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用之新購股權計劃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77,650,000份購股權,賦予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77,650,000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3,245,016,556股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2,437,536,556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發生下列事件：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包銷商可藉著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鍊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約312,5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或轉換)。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開始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11,254,139股股份
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於悉數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34港元可發行85,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數目	77,650,000份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77,650,000股股份
已發行新購股權數目	64,350,000份新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4,35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附註1)	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總面值為32,450,165.56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1)	4,056,270,69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附註：

1. 供股股份數目乃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紅利認股權證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轉換而達致。

不可撤回之承諾

在本章程日期，未清之可換股債券總額為121,500,000港元，可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1.1港元轉換為110,454,545股新股(可受調整)。

於公告日期，冼先生，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和包括記錄日期，彼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或行使權，及會接受本公司以供股集得款項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和羅小姐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和包括記錄日期，彼等將不會行使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新購股權授予彼等之任何轉換權或權利。

冼先生和羅小姐亦已對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總額最少807,480,000股供股股份，約為根據供股彼等有權認購之全部供股股份之24.88%(假設在記錄日期無其他股份被發行和無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被行使)，認購價總額約80,750,000港元。

全體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以及不會作出供股項下彼等暫定配發之任何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於寄發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湊整至港仙)，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81.13%；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46.24%；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8港元折讓約83.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6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即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行使或轉換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預期供股沒有零碎供股股份會產生。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接納和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額應調低至兩個小數點。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有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暫定配額和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的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予以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在遞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所有供股股份的支票和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和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倘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預期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i)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應可獲授予的未出售的配額(如有)；(ii)包含在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必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在申請時全數繳付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額應調低至兩個小數點。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可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若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優先補足零碎股份認購申請之處理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由代名人公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

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計全部申請款項的支票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則預計剩餘認購款項的支票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是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正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20,000股為買賣單位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作為償還可換股債券，其他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2.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均已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4. 聯交所上市部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6. 於記錄日期前冼先生及羅小姐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誠如本章程「不可撤回之承諾」項下所述)遵守其作出之承諾以及於有關承諾項下之責任；
7. 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各個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總數	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並未認購之2,437,536,556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並無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冼先生及羅小姐不能撤回之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於上述記錄日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按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3.75%。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索償。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知悉董事(包括冼先生及羅小姐)已充分地遵守包銷協議而作出之承諾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意見認為)於各情況下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董事會函件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連續7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可能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並無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新購股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是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供股配額		假設沒有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 之配額，除洗先生及羅小姐 根據承諾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洗國林(附註3)	195,198,000	24.06%	975,990,000	24.06%	975,990,000	24.06%
羅寶兒(附註3)	6,672,000	0.82%	33,360,000	0.82%	33,360,000	0.82%
謝欣禮	160,965,333	19.84%	804,826,665	19.84%	160,965,333	3.97%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1)	-	-	-	-	2,437,536,556	60.09%
公眾股東(附註2)	448,418,806	55.28%	2,242,094,030	55.28%	448,418,806	11.06%
總數	<u>811,254,139</u>	<u>100.00%</u>	<u>4,056,270,695</u>	<u>100.00%</u>	<u>4,056,270,695</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情況謹供說明之用。
 - (a) 包銷商不會以其帳戶認購特定數目的未被承購股份，而此等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包銷商已促成分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如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所述，分包銷商已對包銷商確認其及各自承配人並沒有責任因其承購供股股份而對全部現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盡力確保並須令各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之未接納供股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洗先生持有195,198,000股股份且是主要股東(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息)。羅小姐(洗先生之配偶)持有6,672,000股之權益，被視作在洗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洗先生和羅小姐持有共113,600,000股購股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根據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潛在攤薄。由於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以相同基準參與，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彼等將能夠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除權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將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背景及原因以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影視城經營及酒店經營。

供股(如包銷協議內及冼先生和羅小姐之承諾所涵蓋)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後)估計約為312,53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1,070,000港元以減低本集團負債，包括而不限於償還冼先生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部分約121,500,000港元，董事貸款未償部分約1,17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貸款未償部分約13,400,000港元及其它債項約35,000,000港元。其餘部分之141,46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39,350,000港元用於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之電影拍攝基地，ii)約87,840,000港元用於建築一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中五星級酒店，和約14,270,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工資、租金及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費用。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約為6,000,000港元),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對資本比例約為27%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認為以資本融資策略減低本集團現在及未來負債為最佳選擇。若可換股債券亦能全數贖回,預計本公司可減少利息負擔約為1,22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可減少約121,500,000港元。本公司亦曾經計劃進行資本融資以發展其中國電影有關業務如資本密集的西樵山夢工場項目。贖回可換股債券亦可消除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對股東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對股東有利。

由於供股是優先購買集資方法並容許股東參與及維持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或增持權益(如適用),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目前情況中的最佳可行集資途徑。由於包銷商願意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時籌集到約312,5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此為減少本集團負債和加強財務狀況以及提供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責任的良好時機及積極之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潛在調整

因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能根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如有),並隨之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告。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海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將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其任何附屬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本章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致所有合資格股東

(及僅供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參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載列為比較表之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最新刊載於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之年度賬目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分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之二零零九年度報告第27至97頁、二零一零年度報告第28至107頁以及二零一一年度報告第33至121頁。

B.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為此債務聲明在印製此章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12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借貸包括從第三方無抵押借貸及一關連公司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和董事貸款約1,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6,995,000港元，並以一一個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財務租賃承擔約為17,2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之1%票息率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21,500,000港元，其首次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可換股股份1.1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佛山地方政府簽訂之土地租賃協議(內容涉及租賃土地發展旅遊業以及相關娛樂及酒店業務)，本集團須向該等項目作出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投資，或本集團須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賠償金。項目須分別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及四年內竣工及投入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應可達成租賃協議所載的條件，因此毋須就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除卻不可預料之情況和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維持強勁的增長，中央政府積極推動一系列的旅遊及文化產業政策，令本集團專注發展的電影及娛樂業務亦有受惠於此迅速的文化發展。近年廣東省大力推廣旅遊業，在「二零一一年全國各省旅遊總收入」排名榜排行第二，旅遊總收入錄得4,860億元人民幣，增長26個百分點。在此利好因素帶動下，集團將加快「西樵山夢工場」(「夢工場」)項目的發展，進一步提升西樵山的旅遊資源，發揮和鞏固項目與旅業之間的協同效應。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國內電影業正急速發展，令拍攝場地需求大增。集團於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後，正積極投放資源發展廣東省佛山市的「夢工場」項目，並借鑒美國環球影城，打造佔地不少於478,000平方米、集旅遊及影視等項目於一身的獨特影視城。董事相信「夢工場」將會成為中國國內其中一個旅遊著名景點，當中項目將包括：

1. 擁有多個拍攝景區之電影拍攝基地；
2. 五星級豪華酒店；及
3. 多功能表演場館。

電影拍攝基地

集團現正全力建造華南區內最大型的電影拍攝基地。主要景區包括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落成的古大宅、衙門及古代商業街，而香港景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落成並正式投入拍攝。上海景區、廣州景區、御花園、北京老街、四合院、外國景區、江南水鄉、明清宮及清明上河圖等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陸續落成。電影拍攝基地可為中港兩地劇組提供多元化又實用的場景，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氣候相宜，相信可以吸引不少內地及香港的影視製作公司。集團已收到一電視劇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場地預訂。隨著影視城續步開放後(集團預計會增加目前西樵山旅遊景區門票收入)，屆時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酒店

該五星級酒店將會在二零一三年中落成提供旅客約350個房間及預期會給集團帶來收入。酒店設計將會以現代歐陸式為主，並融入希臘色彩元素。平頂儀式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行，本集團股東亦被邀請參觀。

電影製作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葉問—終極一戰》的拍攝工作和製作，劇本及選角經已完畢，現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本集團預料《葉問—終極一戰》將可再度掀起詠春熱潮，加強集團知名度，同時吸引更多旅客慕名前往。電影發行商確認，在北美之賣埠已收到訂單，令人鼓舞。雖然最後票房數字仍有待總結，吾等預期將會有滿意的回報。

藝人管理

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集團旗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亦會於未來擔綱演出不同電影和電視劇。他們亦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此等對集團知名度帶來正面影響。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管理層預期藝人管理工作可為公司財務狀況帶來更大貢獻而進一步擴大此業務領域。

此外，集團亦會尋求有關藝人管理行業之其他發展機會。二零一一年度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的周定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旗下藝人。期望周先生成為來年一顆新星。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700,000港元，即上升0.6%。本期與比較期之間無重大差異。

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3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黃大仙祠工程完成應收之工程管理費收入及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的收益。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1,500,000港元增至約13,9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之財務成本增加至約10,900,000港元，主要來自(i)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及(ii)本期籌集之其他借貸之利息。該可換股債券為二零一一年內作為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額約24,100,000港元。由虧轉盈之主因為本期之其他經營收入上升。

「夢工場」及表演場館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內完成，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內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影響

於中國經營的「夢工場」的業務前景、業績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以及政策變化影響。雖然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在未來的數年中中國亦有可能無法維持其高增長。另外，任何有可能發生的災

難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及政治或社會動亂的爆發，有機會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令遊客人數顯著減少以及對中國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最終對夢工場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附近景點的競爭

夢工場於廣東省以及全中國面對有關遊客的競爭。競爭對手包括其他著名旅遊區和影視城之運營商。倘本集團無法對其他競爭對手保持和提升競爭力，其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夢工場及酒店業季節性可能對吾等的收入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夢工場及酒店業的業務是季節性的，並可能為本集團之收入及財務狀況帶來波動。本集團之盈利可能會受到本集團經營環境控制之外不利因素的影響。預期季節性會對集團之酒店房間及餐廳收入、入住率、房價以及經營開支造成週期性波動。吾等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現金流將足以抵銷上述週期性波動引致之差額，因此吾等可能會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進行短期貸款，以提高集團現金流的狀況。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夢工場和酒店業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下，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2. 公司風險

吾等可能沒有足夠的遊客／使用者參觀及租用夢工場

吾等預計夢工場將於二零一三年底起帶來收入。吾等不能保證夢工場可成功地開發成為一可吸引遊客之景點及可由電影製作公司使用之影視城。倘夢工場及酒店沒有足夠的遊客以及影視城沒有足夠之使用者，夢工場可能貢獻不到利潤或導致本集團虧損。

夢工場的建設有可能出現延誤

夢工場面臨有關影視城及酒店的建設風險，其風險包括工期延誤、未能在預算資金內完成工程及對中國建築業不利的趨勢及中國經濟與金融環境的影響。任何工程延誤都可能導致延遲完成興建夢工場，從而需要賠償或承擔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西樵山森林公園貨物和材料公司(佛山市南海區西樵山森林公園物資公司)更高的租金及其他額外建築成本，甚至因此終止租賃協議。此延遲可對夢工場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之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和具經驗的員工之繼續留任

吾等於行業之高競爭力及成功有賴於吾等之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團隊主要包括吾等之總經理／高級經理。吾等因就業市場或是個人原因，不能保證能夠保留相關員工。由於總經理／高級經理負責夢工場的日常業務運作，若彼等有一位或以上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在其崗位工作，或加入競爭對手甚至成立與本集團競爭之公司，吾等招聘類似資格人才可能會面對困難，吾等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其連鎖效應最終可能對吾等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吾等可能無法籌集足夠預期發展之所需資金

夢工場之持續發展需要大量資本。本集團以往通過債務融資以及現有業務之現金流資助此等支出。若吾等無法從現有的經營現金流與及／或供股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此等支出將高度依賴吾等獲得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相反地，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則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當中包括：

- 本集團之財務、現金流、資產負債狀況以及信貸評級；
- 普遍市場對融資活動之影響；
- 影視城及酒店業之普遍經營環境；以及
- 本集團之股票價格。

外部融資可能受時間、可接受之條款，或兩者同時之限制。在可接受條款之下若未能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集團的資金需求，可能會妨礙集團預期之業務增長或翻修夢工場之計劃。對吾等於行業中之競爭力、收入增長以及經營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按下文所載的附註基準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估計和假設，且因其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如下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無形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估計供股所得 之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調整股份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及每股認購價0.10港元(附註1)	296,529	(52,770)	243,759	0.30	312,530	556,289	0.14

附註：

1. 供股之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此為根據緊接供股前已發行之811,254,139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是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
3. 此等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商譽約8,974,000港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約43,796,000港元(即土地租賃預付款總額85,874,000港元之51%)，其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土地租賃預付款為將以有利租賃條款向中國地方政府獲得之土地權益之溢價確認為無形資產。該商譽和土地租賃預付款總額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08,254,139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一步發行3,000,000股股份。
5. 估計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是根據3,245,016,556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減除估計相關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和其他專業費用，其為直接源自供股約11,971,000港元。
6. 本集團之緊隨供股後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計算是根據4,053,270,695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8,254,139股股份和預算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3,245,016,556股股份。
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在本章程之用。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傳真：+852 2815 2239

永安中心25樓

www.bdo.com.hk

敬啟者：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章程(「章程」)第29至30頁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項下所載之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供股3,245,016,556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讓在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何種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於過往提供用以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佐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證明，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反映於供股實際上發生時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及增加股本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60,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000,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811,254,139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12,541.39

3,245,016,556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32,450,165.56

4,056,270,695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40,562,706.95

所有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股本方面之一切權利。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有77,650,000股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77,650,000股股份及具有64,35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4,350,000股股份。此外，尚未行使之28,900,000港元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認購85,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3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洗先生持有)，總金額為121,5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10,454,545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亦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本集團所有成員的資本並沒有改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要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受控法團權益	總數	佔經供股 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冼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5,198,000	-	195,198,000	24.06%
	配偶權益	6,672,000	-	6,672,000	0.82%
羅小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72,000	-	6,672,000	0.82%
	配偶權益	195,198,000	-	195,198,000	24.06%
(b) Head Return Limited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冼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小姐(附註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c) Expand Pacific Limited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冼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	49	49%
羅小姐(附註2)	配偶權益	49	-	49	49%

附註1：冼先生及羅小姐合共實益持有201,8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為冼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冼先生全部股份的權益。

附註2：羅小姐為冼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b) 認購股份之權利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洗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羅小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4,000,000	-	-	-	24,0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3,250,000	-	-	-	3,25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周啟榮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0,000	-	-	-	150,000
李錄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150,000	-	-	-	1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黃龍德教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ii. 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洗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羅小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800,000	-	-	8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周啟榮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50,000	-	-	-	35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洗灝怡小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300,000	-	-	300,000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李錄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100,000	-	-	10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黃龍德教授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1.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400,000	-	-	400,000

(c)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62%
羅小姐	配偶權益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454,545	13.62%

附註：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21,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在完成由本公司及冼先生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之51股股份(相當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之協議後向冼先生發行。該可換股債券須支付的利息以年利率1厘計算，而其中本金額121,500,000港元分為：(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擁有冼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有股份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60,965,333	19.84%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437,536,556	60.09% (附註2)
楊受成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為億偉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437,536,556	60.09% (附註2)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437,536,556	60.09% (附註2)
楊受成博士(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2,437,536,556	60.09% (附註2)
陸小曼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437,536,556	60.09% (附註2)

附註：

- (1)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包銷協議而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3.94%之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表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受成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及陸小曼女士(作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2,437,536,556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人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之外，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或意見，而彼等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收購、出售或租用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人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由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最多95,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冼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Head Return Limited之51%股份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之51%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1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454,545股股份；
- (c)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雙方同意價格最低每股1.1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及
- (d) 包銷協議。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69號中懋工業 大廈2樓B座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位於百慕達之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授權代表	羅寶兒小姐及周啟榮先生
合規主任	羅寶兒小姐
公司秘書	陳文鴻先生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 1803室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室

12. 董事之詳情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香港 新界西貢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J44座
周啟榮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秀茂坪村 秀慧樓 806室
冼灝怡小姐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第15座，19樓G室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J44座
林國興先生	香港 天后 英皇道14號 僑興大廈 10樓C室
李錄洪先生	香港 九龍油塘 高俊苑 D座9樓14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香港九龍 旺角廣東道1156號 康蘭大樓 7樓C室
崔志仁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2樓A室
黃龍德教授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 6樓A室

(b) 董事之簡歷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3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小姐擁有豐富的娛樂、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行業的經驗。羅小姐亦擁有多年的銀行經驗，專門從事風險管理。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

周啟榮先生，2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持有市場及管理學士學位，具備媒體及金融界之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冼灝怡小姐，2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冼小姐持有墨爾本商業與技術學院頒授之大眾傳訊文憑。冼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銀行內部工作積逾20年經驗，包括內部審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業務等各領域。冼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士，持美國奧克拉荷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之會計及財務研究文憑以及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律研究文憑。冼先生為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林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徐沛雄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林先生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林國興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同時亦為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葵青區公益金之友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榮譽顧問及前副會長、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葵青社區發展基金董事及前主席。林先生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委員。林先生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洪先生，41歲，於一九九零年代早期曾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李先生離開國泰航空之後，前往美國波士頓進修，並於美國開展餐飲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回流香港發展，曾加入滙豐銀行、聯邦快遞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等機構。李先生現為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持有人。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調任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52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超過20年。陳先生於英國獲得其法律學士學位資格，並於英國伍爾佛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實踐課程)。此外，陳先生亦持有中國文學及歷史學士學位。在從事法律專業以前，陳先生曾於法律援助署訴訟科清盤破產小組及刑事組服務12年。在公共服務方面，陳先生現時為香港市政人員協會(荃灣福利部)之榮譽主席兼法律顧問。陳先生亦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55歲，持有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亦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及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辭任。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崔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局內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小組委員會成員和交通投訴組小組委員會主席。崔先生亦是某些私人公司和社團董事。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乃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業董事。黃教授於會計專業擁有30多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委任為兼任教授。黃教授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教授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陳文鴻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出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准為香港律師。陳先生在過去擁有逾十五年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行業的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強制性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注。審核委員會還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崔志仁先生，黃龍德教授和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14. 費用

供股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970,000港元並是由本公司支付。

15. 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6.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本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止(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工懋大廈2樓B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報，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7到22頁；
- (d)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章程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章程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章程。